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51號

上訴人

即追加原告 楊杏瀾

楊于涓

王武雄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昭全律師

複代理人 陳葛耘律師

被上訴人 聯禾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算人 張振賢

被上訴人 張詠棋

追加被告 聯禾電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振賢

訴訟代理人 林更穎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49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於109年3月23日為訴之追加，本院就追加之訴部分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規定之情形外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同法第44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按原訴與追加之新訴，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因可利用原訴訟資料，除有礙於對造防禦權之行使外，在第一審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為當事人之追加。若在第二審依第446條第1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追加當事人，則須於對造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，始得為之，以兼

顧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要求（最高法院民國109年度台抗字第321號、108年度台抗字第102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原審係以被上訴人為被告，主張被上訴人張詠棋（下稱張詠棋）為被上訴人聯禾機電有限公司（下稱聯禾機電公司）之受僱人，於104年4月11日下午2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撞及訴外人張振賢駕駛之車號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該車再往前推撞上訴人王武雄（下稱王武雄）駕駛之車號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為上訴人楊杏瀾《下稱楊杏瀾》所有，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車內之楊杏瀾受傷，送醫診斷有腦震盪、換氣過度、臉、頭皮及頸之挫傷、頸胸椎脊髓神經病變，並導致雙下肢癱瘓，系爭車輛亦因此受有損害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91條之2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96條規定，起訴請求張詠棋、聯禾機電公司應連帶給付楊杏瀾醫藥費用等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424萬7959元本息、王武雄及上訴人楊于涓（下稱楊于涓）精神慰撫金各100萬元本息。嗣於109年3月23日本院行準備程序時，主張張詠棋係同時受僱於聯禾機電公司及聯禾電梯有限公司（下稱聯禾電梯公司），追加聯禾電梯公司為被告（詳本院卷(一)第91至111頁、卷(二)第3至25頁），請求聯禾電梯公司應與張詠棋連帶給付楊杏瀾醫藥費用等共935萬5995元本息、王武雄、楊于涓精神慰撫金各100萬元本息，聯禾電梯公司就上開給付，與聯禾機電公司成立不真正連帶債務。然聯禾電梯公司已於109年3月31日具狀表示，其並未參與原審之訴訟程序，如准許上訴人於第二審追加其為被告，則在原審進行之爭點整理、證據調查及意見陳述等訴訟程序，其皆無從參與、防禦及表示意見，將被剝奪第一審之審級利益，不同意上訴人於本院追加其為被告（詳本院卷(一)第155至157頁）。本院審酌上訴人於第二審始追加聯禾電梯公司為被告，而就張詠棋是否為聯禾電梯公司之受僱人，

01 此基礎事實即難謂同一，且聯禾電梯公司既未參與原審之訴
02 訟程序，如於第二審准許上訴人追加其為被告，勢必剝奪其
03 參與第一審訴訟程序之利益，聯禾電梯公司既已明確表示不
04 同意上訴人於第二審為訴之追加，是上訴人於本院追加之訴
05 ，已嚴重影響到聯禾電梯公司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，依前揭
06 說明，其追加之訴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上訴人追加之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5 日

09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美蒼

10 法官 陳正禧

11 法官 陳得利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14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5 書記官 王譽澄

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5 日